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古慶春

邱仁貴

徐佳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即應各自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另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			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古慶春	積欠薪資：39,796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15,306元 資遣費：89,750元 合計：144,822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15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 裁判費717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 $\times$ 1/3=717元）
2	邱仁貴	積欠薪資：34,573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18,431元 資遣費：84,889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02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 裁判費673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 $\times$ 1/3=673元）

(續上頁)

01

		合計：137,893元	20元 $\times$ 1/3=673元)
3	徐佳芬	積欠薪資：28,031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11,859元 資遣費：78,319元 合計：118,209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1,7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 裁判費587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 $\times$ 1/3=587元）